项目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家、地方、行业等关于质量管理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项目质量合格，福建省病犯监狱（福建省建新医院）项目一标段智能化系统采购项目的项目单位福建省建新医院（以下称委托人）与监理单位 （以下称监理人），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项目的项目质量管理对象为福建省病犯监狱（福建省建新医院）一标段智能化系统，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监理责任人 。

**第二条** 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委托人的义务

（一）委托人向监理人及时提供与项目承包人签订的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委托人不得指使监理人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委托人不得明示或暗示向监理人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项目的监理任务。

（四）委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他好处。

**第四条** 监理人的义务

（一）监理人所配备的技术人员应具备与本项目对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监理人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监理人的名义承揽本项目的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项目的监理任务。

（三）监理人必须严格履行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四）监理人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监理工作的各项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定详细的监理规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项目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项目进度。

（五）监理人与委托人、项目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项目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文件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监理人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项目监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监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项目单位）：福建省建新医院（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文林路57号

电话：0591-63180723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